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鹤山市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 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政府、沙坪街道办：

为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农技推广服务能力水平，助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要求和我市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的发展布局，计划在全市范围内向社会公开遴选 2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统一树立“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标识牌，强化本区域内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全覆盖试验示范，提升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的设施条件和信息化水平，更好发挥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引领带动作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补助额度

每个示范基地补助 10 万元。

二、资金用途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基地建设，包括开展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示范推广所需的农业投入品（农（兽）药、化肥、饲料、

种子、试验设施装备等）购买、技术服务、材料印刷、标牌制作，组织展示、宣传、交流活动等费用。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在基地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放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具备工商登记法人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协会、家庭农场或科研单位（有完备的资质证明）。

2. 具备土地使用证（权属证明）或者土地租赁合同。

3. 申报单位按财政资金管理规范和财务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转账核算、专人管理、设立专项资金的收支明细账。

4. 近3年内无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或安全生产事故。

5. 申报单位要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经营状况良好，土地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生产规模达到以下要求：粮油作物达到100亩以上；蔬菜达到50亩以上；水果达到50亩以上；茶叶达到50亩以上；生猪年出栏量达到2000头以上；肉禽年出栏量或蛋禽年存栏量达到10000羽以上。

6. 申报单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具备一定的工作基础，有相对稳定的技术服务和管理人员。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GAP）、“粤字号”认证的组织机构或江门市级或以上认定的龙头企业、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优先考虑。同等条件下，申报主体内部人员获得农业系列中级以上职称、广东省乡土专家、乡村工匠等认定，与省内高校或科研院所开展合作项目优先考虑。

7. 2022-2024年度已建成的科技示范展示基地不能申请参与本次遴选。

8.从事水产养殖的主体不在本次项目建设对象范围。

四、建设任务

建设2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开展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试验示范。

五、建设时间

2025年12月份前完成。

六、项目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项目申报

请各镇（街）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按要求撰写项目申报书（见附件），于6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连同有关佐证材料打印签章，经镇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加意见并盖章后一式三份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逾期不予受理。

（二）名单公示

经市农业农村局讨论研究后，将确定名单在鹤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附件：鹤山市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申报书



（联系人：宋艳霞，联系电话：0750-8853953。）

附件

鹤山市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申报书

申报基地名称：_____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_____

申报单位法人（签字）：_____

申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制

承 诺 书

本单位申报鹤山市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已认真阅读通知文件的全部内容，清楚项目建设内容和要求，承诺填写提交的申报书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都是真实合法有效。如有隐瞒或虚假申报，愿意负相关法律法规的责任。

若成功申报后，将认真严格按照项目内容和要求开展项目实施，确保如期按项目效果要求完成项目相关任务，如遇问题积极与主管部门协商解决。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单位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单位法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姓 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项目地址				
项目区域	_____亩（只/羽） ☐ 连片 ☐ 分散			
项目单位 简介	（现有基础、基本情况、种植面积、养殖数量、从事种植养殖时间、往年年均产出量等）			

二、技术示范实施方案

(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名称、示范品种简介、示范规模，示范技术具体内容等)

三、项目建设内容与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资金用途、培训观摩安排、实施进度等)

四、项目效益分析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五、项目组织管理和保证措施

六、审核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本单位保证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达到项目建设要求。项目申报单位法人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法人（签名）：

2025 年 月 日

镇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2025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2025 年 月 日